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王秀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王秀娟女士于2019年9月9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王秀娟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截至2019年12月5日，王秀娟女士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秀娟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日	7.10	200,000	0.0344
王秀娟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7.40	231,100	0.0398
合计	-	-	-	431,100	0.074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秀娟	1,751,153	0.30	1,320,053	0.23

注：本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与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